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的文獻探討和調查研究的統計分析和結果討論，除了上述的詳細討論和分析外，本研究歸納出下列的主要結論，並提出若干建議：

一、結論

(一) 就讀國小、國中之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學習的表現上有所不同。

為更清楚的呈顯就讀國小、國中之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學習的表現上有所差異，以下將上述的調查統計資料整併成表 5-1。由該表中，我們可以一目了然的看出新各縣市台灣之子在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的學習表現之優劣情況。

表 5-1 新台灣之子之各領域學習成就統計分析主要結果摘要表

領域	學校	總平均	基隆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台南市	台東縣
語文	國小	1.64 甲等	1.70 甲等	1.57 甲等	1.67 甲等	1.74 甲等	1.46 甲等	1.68 甲等
	國中	3.41 丙等	3.57 丙等	3.46 丙等	3.69 丙等	3.41 丙等	3.22 丙等	3.09 丙等
數學	國小	1.94 甲等	1.93 甲等	1.90 甲等	2.14 甲等	2.20 乙等	1.81 甲等	1.66 甲等
	國中	4.08 丁等	4.17 丁等	4.27 丁等	4.22 丁等	4.0 丁等	3.98 丙等	3.83 丙等
健體	國小	1.50 甲等	1.66 甲等	1.45 甲等	1.52 甲等	1.50 甲等	1.42 甲等	1.44 甲等
	國中	2.42 乙等	2.41 乙等	2.49 乙等	3.97 丙等	2.06 乙等	2.15 乙等	1.45 乙等
綜合	國小	1.43 甲等	1.61 甲等	1.38 甲等	1.40 甲等	1.45 甲等	1.37 甲等	1.38 甲等
	國中	2.17 乙等	2.19 乙等	2.16 乙等	3.05 丙等	1.48 甲等	2.07 乙等	2.06 乙等
自科	國小	1.64 甲等	1.61 甲等	1.68 甲等	1.81 甲等	1.45 甲等	1.53 甲等	1.75 甲等
	國中	3.69 丙等	4.03 丁等	3.69 丙等	3.27 丙等	3.65 丙等	3.59 丙等	3.65 丙等
社會	國小	1.84 甲等	1.88 甲等	1.82 甲等	1.88 甲等	1.98 甲等	1.55 甲等	1.92 甲等
	國中	3.48 丙等	3.64 丙等	3.53 丙等	4.07 丁等	3.36 丙等	3.08 丙等	3.21 丙等
藝文	國小	1.66 甲等	1.76 甲等	1.68 甲等	1.57 甲等	1.64 甲等	1.62 甲等	1.68 甲等
	國中	2.53 乙等	2.41 乙等	2.37 乙等	3.71 丙等	2.14 乙等	2.13 乙等	2.41 乙等

如本研究文獻所述，2004年12月31日教育部台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並未低於一般學生。相對於本研究而言，就國小階段，尤其在「語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

的總平均成績，均分布在甲等（分數 80 到 89），成績分布僅在同一個等第，顯示「沒有差異」；此調查結果與教育部所發布的研究結果相符。

至於國中階段，在「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等領域的成績，均分布在甲等～乙等（分數 70 到 89）之間，成績分布跨「甲乙」二個等第顯示「略有差異」；「數學領域」總成績分布在「甲等～丙等」（分數 60 到 89 之間），成績分布跨「甲乙丙」三個等第，達到「顯著差異」，此顯示數學的學習成績表現不甚良好，也比一般學生來得差，此發現亦與國內若干學者的研究也相符。由此可知，無論官方或民間的研究顯示的結果之所以有不同，依據本研究的討論，其可能的因素有三：一來自其所調查的對象是國中或國小的新台灣之子所致；其次，其研究的學習領域不同所致；第三，其研究的地區和國籍之不同所造成的結果所致。

（二）新台灣之子一般及偏遠地區之學習成就無論國小或國中均無顯著差異。

茲將上述對於新台灣之子就讀學校依地區劃分，統計其學習成就分析情形，可以摘要如表 5-2。

表 5-2 新台灣之子一般及偏遠地區之學習成就統計分析結果摘要表：

變項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結果	
	平均數	成績等第	對應分數	平均數	成績等第	對應分數	平均數差異值	差異程度
國小	1.595	甲等	80 到 89 分	1.76	甲等	80 到 89 分	0.165	未達顯著差異
國中	3.06	丙等	60 到 69 分	3.23	丙等	60 到 69 分	0.170	

由表 5-2 可知，國小階段之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績無論就讀於一般或偏遠地區，均為「甲等」，兩者平均相差只有 0.165，顯示並無差異；但在國中階段，雖然偏遠地區學生的學習總成績比一般地區的學校略低，但並未達顯著差異，表示就讀一般地區之國民中小學的新台灣之子和就讀偏遠地區之國民中小學的新台灣之子，其學業的總成績並不會因為其就讀學區的關係而產生顯著差異，但國中的總學習成績仍落後於一般學生。

(三) 新移民之學歷與其子女學業成就既無直接相關，更非成線型的正比。

表 5-3 新移民學歷與其子女學業成就統計分析之結果摘要表

新移民學歷	研究所以上	大學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	國小肄業無就學
各領域成績總平均	2.114	2.261	2.322	2.335	2.368	2.345
比較	0.147	0.061	0.013	0.033	-0.023	

*總平均數字越低代表學習成就分數越高

由表 5-3 可知，新移民「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其子女之成績最高，但未達顯著差異，而且如本研究的討論可知，就新台灣之子而言，其父母學歷之高低與其學習成就並非呈現線型分布，即家長的學歷與子女的學習成就之間不但無絕對相關，更非成正比。

(四) 國小階段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並不受其家長國籍的影響；但在國中階段則開始出現差異，但無論國中或國小階段，均以大陸地區之新移民的子女之學習成績表現較優。

將新台灣之子的父母之外國國籍與其學習成就統整的統計整理後，呈現如表 5-4。

表 5-4 新台灣之子父母之國籍與其子女學習成就統計分析表

	學校	大陸籍	其他國籍	東南亞
成績總平均	國小	1.581	1.626	1.633
	國中	2.948	3.02	3.365

*總平均數字越低代表學習成就分數越高

由上表得知，國小階段，大陸籍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績總平均「1.581」為最高；其他國籍成績總平均「1.626」次之；東南亞國小總成績平均數「1.633

」再次之；新台灣之子成績有些微分數之差距，但三者總平均成績等第「甲等」，故在國小階段新移民國籍對其子女的學業成績並無顯著差異。國中階段，大陸籍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績總平均「2.948」最高；其他籍國小成績總平均「3.02」次之；東南亞國小總成績平均數「3.365」再次之。易言之，國中階段，大陸籍新台灣之子的成績為「乙等」；其他國籍和東南亞為「丙等」；此顯示國中階段新移民國籍對其子女的成績有影響。質言之，就讀國中之不同國籍的新台灣之子在學習成就的表現上有所不同，其中以大陸地區的國中學生表現優於其他國籍的學生，而以東南亞地區的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就相對較低。

教育部（2005）之研究指出，東南亞國籍配偶就讀國小的子女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與藝文五大類的學業表現能力較優，東南亞國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在學業表現上雖稍差，但相較於大陸並沒有明顯落差，本研究在此方面也與教育部的研究相似，但本研究另外發現，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就在「數學、自然生活與科技」領域之平均值稍偏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亦認為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的表現與台灣學生比較起來雖沒有明顯差異，但成績平均卻偏向「稍微不好」。此原因何在？仍需要進行整體性評估，進一步了解問題原因之後才能對症下藥！但是無論國小或國中，大陸籍的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績相較於其他新移民子女而言總是最優者，此極可能是因為語言和文化差異最低的原因。若再對照文獻中的各國籍新台灣之子的人數比則可以看出新台灣之子在國中階段的學習成就所以比較明顯的落後，可能來自高達三分之二非大陸籍的新台灣之子的可能性較高。若此，則語文和文化所造成的學習影響程度，乃今後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不可忽視的因素，更呼應本研究文獻中提及的多元文化教育和文化融合的重要性。

二、建議

本研究歸納出（一）就讀國小、國中之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學習的表現上有所不同；（二）新台灣之子無論國小或國中，也無論就讀一般或偏遠地區，其學習成就均無顯著差異；（三）新移民之學歷與其子女學業成就既無直接相關，更非成線型的正比；（四）國小階段與國中階段，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是否受其家長國籍的影響有所不同：國小階段沒有顯著影響；但在國中階段則開始出現差異；（五）無論國中或國小階段，均以來自大陸地區之新移民，其

子女的學習成績表現較優。

依據本研究之文獻分析和上述結論，提出下列建議：

- (一) 新台灣之子除經濟支援外，亦需要進行具批判性思考和多元智慧的課業輔導：目前對新台灣之子之「課業輔導」均聚焦在「語文與閱讀」和「數學」，但實施績效未如預期。究其原因，則無論教學方法和內容，班級的流動性，師資不確定等因素，均需要深入研究，挖掘問題癥結，方能對症下藥。此外，無論何種類型的課業輔導，均宜兼顧「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數位化資訊融入教學」等課程與教材之規劃與發展，以提升科技與人文並進之知能和豐富其學科與核心能力；此外，更需要從多元智慧的角度，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以開發新台灣之子的潛能，並增進其自我認同和自信心，化解其文化和社經因素產生的心理障礙。
- (二) 新台灣之子需要適應個別差異的課程與教學：為使新台灣之子在學校教育中適性發展，無論學校的課程或補救教學的設計，均需要顧及其文化差異，且應精緻化其課程與教學設計，尤其透過數位學習和融入式的教材研發和創意教學，以建構新台灣之子適才適性之學習資源和模式。
- (三) 政府應全方位地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多元文化教育包含多元文化之家庭、班級、學校、社區及社會文化之整體營造。就培訓與推廣的層面言之，應分別從教師、社福人員及新移民本身等三方面的對象開始著手：
 - 1、對教師而言：建議推動新台灣之子種子師資的培訓課程，逐步提升新台灣之子的學校教育品質，並應納入多元文化之對等、接納、欣賞、尊重等倫理觀念；藉由種子教師的力量，將此多元文化倫理推廣至全國各校園，讓每位孩子都能立於正義公平的基礎，在友善、尊重、多元和欣賞的環境中茁壯成長。就此而言，教師的批判性思考能力無庸置疑的需要積極提升。
 - 2、對社福人員而言：所謂：教育是人民的權利，任何人都需要受到公平的對待。而社福人員可以協助新台灣之子弭平其社經背景或教育環境不足之學習或心理障礙，亦是確保新台灣之子生活條件的重要防線，故應提升社福人員輔導與協助新台灣之子之專業知能，以確保新台灣之子均能獲得公平乃至於高品質的教育。

- 3、對新移民而言：親子關係的經營是學生學習成就的重要關鍵，故政府應推動新移民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及教養方法之知能，以確保其家庭發揮正向功能之教化。此外，成立社區志工服務團隊，透過培訓機制，將服務送到家，俾充實新台灣之子的教育資源也是國外相當盛行的作法。

總之，本研究從國內外文獻的分析，建構了解新台灣之子學習現況的學習成就調查問卷和教師態度問卷，一則了解新台灣之子在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習情況，及其與台灣學生之優劣，俾作為日後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需求設計課程與教學之參照；另一方面，在掌握新台灣之子的學習現況之後，針對改進或提升其學習成就的可行策略提出建議，期望未來可以更適切的規劃適性適才的補救課程和教學措施，致力於達成帶好每位學生的教育目標。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並不同於目前社會既存之刻板印象—即認定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普遍低落。相對的，本研究認為諸多實證研究並未能深究現象背後的問題癥結，也因為研究對象、研究範疇、研究時間和研究地區的不同，也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故若欲掌握真相和問題的癥結，則需要長期研究，也需要聚焦在「新台灣之子之學校組織文化與社區文化融入」及「潛能開發的補救課程和教學」等議題，避免「歧視效應」滲透發酵，更應該未雨綢繆，透過研究論述，提出新台灣之子的多元文化教育論述和有效的具體措施，方能發揮多元文化相融的豐富成果。